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持續關連交易 及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2019年至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為保證本集團生產經營正常運行，於2021年8月25日，本公司訂立新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協議中各項貸款服務協議及同業業務服務協議的交易金額及項下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但未超過7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各項貸款服務協議及同業業務服務協議及項下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與中國一拖、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訂立的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協議中的採購貨物協議、貸款服務協議及同業業務服務協議及項下各交易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要求，以及需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協議中的銷售貨物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票據承兌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採購動能協議、房屋租賃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及項下各交易屬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少於5%，故各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擬根據存款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構成中國一拖集團為一拖財務的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財務資助授出資產抵押。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存款服務協議的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各項新協議(存款服務協議除外)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就存款服務協議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指引》的相關規定，履行了有關豁免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披露和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程式。同時因存款服務協議預計交易上限金額超過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50%，因此，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議案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並不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1年10月下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議案，尋求獨立股東／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新協議及項下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上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6(1)、19A.39A條及中國公司法要求，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10月12日或之前，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協議及項下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的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背景

2019年至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為保證本集團生產經營正常運行，於2021年8月25日，本公司訂立新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各項新協議及彼等相應的年度上限金額的詳情載於下文：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採購貨物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 將提供的商品** : 本集團生產及經營所需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包括鋼材、生鐵、廢鋼、焦炭、有色金屬及油料)、其他工業設備(包括機床)、配套件(包括夾具及模具)及零部件(包括噴油泵)。
- 期限** :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 ： 原則上貨款應在採購方確認收到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清。經訂約方協商後，採購方可於貨物預計發出日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貨款。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或中國一拖的交易一般採用此支付條款。此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該等條款。

採購貨物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採購貨物協議，將予提供的貨物的價格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或於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國機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或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
價格=成本×(1+成本加成率)，其中成本加成率不超過30%。

中國一拖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或相似貨物的價格。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

- (1) 就基於獨立第三方市價作出的定價(即第一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採購部門會參考透過相關行業網站或於市場查詢獲得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一至兩個報價。有關報價將由採購部門獲取；
- (2) 就基於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作出的定價(即第二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參考一至兩份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就採購相同或類似產品而簽署的協議。財務部門將從供應商取得產品成本分析(包括成本明細及毛利率)，以確保採購貨物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價屬公平合理且不高於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
- (3) 就基於成本加成法作出的定價(即第三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從供應商獲取產品成本分析並根據成本分析及成本加成比率釐定最終價格。財務部門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從事相關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及過往交易的毛利率。

採購貨物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以及採購貨物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貨物協議	<u>425,150</u>	<u>617,100</u>	<u>345,820</u>	<u>860,000</u>	<u>950,000</u>	<u>1,040,000</u>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貨物協議	<u>710,000</u>	<u>710,000</u>	<u>750,000</u>
--------	----------------	----------------	----------------

採購貨物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採購貨物協議的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歷史交易金額；及
- (2) 公司將堅持採用向用戶提供成套解決方案的銷售策略，2022年至2024年將增加向中國一拖採購收穫機及農機具產品數量，滿足用戶日益增長的全程、全面機械化作業要求。

(B) 貸款服務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 一拖財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
- 將提供的
金融服務 : 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 期限 :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支付條款 : 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貸款合同內規定。
- 擔保 : 一拖財務可要求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就保證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履行貸款服務協議所產生的債務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
- 承諾 : 中國一拖承諾，中國一拖集團在一拖財務保有的存款應一直超過中國一拖集團的貸款餘額。當中國一拖集團違反此一承諾，一拖財務有權利限制中國一拖集團以其存於一拖財務的資金向任何第三方支付，或要求中國一拖集團提高其在一拖財務保有的存款。
- 要求提前
償付的權利 : 一拖財務應優先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視乎本集團的資金短缺的情況，一拖財務有權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發出終止或條款修訂通知，要求終止授予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貸款或修訂其條款，以便收回資金用以支持本集團的生產經營。

貸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標準

一拖財務就任何貸款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中國銀保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包括人民銀行就同類及相同期限的貸款不時規定的且在人民銀行網站上刊發的基準利率(人民銀行亦會以書面形式告知所有相關機構有關利率的最新情況))；
- (2)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例如倘中國銀保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不能補償一拖財務對借款人的信譽情況及市況進行評估後所承擔的借貸風險)，則於市場查詢的中國業界就同類及相同期限的貸款收取的費率；或
- (3)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公平磋商。

一拖財務承諾，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的適用服務費不得優於向一拖財務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服務費。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

1. 就基於中國銀保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作出的定價(即第一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查明中國人民銀行網站發佈的同類同期貸款的費率；
2. 就基於市場費率作出的定價(即第二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透過行業網站或於市場查詢獲取並參考一至二項相同或類似貸款所報費率；及
3. 就採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價格(即第三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主要參考業內第三方就可比較交易提供的公平費率、其財務狀況以及交易的條款及規模制訂統一費率，並在一拖財務與採購方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中將統一採用該費率。一拖財務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費率。

貸款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下表載列貸款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償還的歷史最高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尚未償還最高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尚未償還的歷史最高金額			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服務協議	<u>1,132,150</u>	<u>953,240</u>	<u>892,150</u>	<u>1,150,000</u>	<u>1,300,000</u>	<u>1,450,000</u>

	建議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服務協議	<u>1,000,000</u>	<u>1,100,000</u>	<u>1,200,000</u>

貸款服務協議之建議尚未償還最高金額的基準

根據貸款服務協議提供的貸款服務的建議尚未償還最高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參考過往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
- (2) 一拖財務的資本管理策略：一拖財務2021年截止上半年各月底的平均財務資源47.3億元，貸款及貼現各月末平均餘額為22.1億元，約佔平均財務資源的47%，預計未來三年的平均財務資源分別可達到48億元、50億元、52億元，未來三年的貸款及貼現總額預計分別為22.56億元、23.50億元、24.44億元；及

- (3) 中國一拖業務發展計劃及貸款業務需求：根據中國一拖十四五規劃業務發展計劃及資金需求，預計2022-2024年關聯方貸款及貼現佔一拖財務貸款及貼現總額的48%、53%和58%，平均比例為53%。2022年至2024年，中國一拖在一拖財務的貸款及票據貼現總額預計為11億元、12.5億元、14億元。據一拖財務關聯方貸款及票據貼現業務的歷史數據，貸款、票據貼現分別占貸款及票據貼現總額的90%、10%。因此，中國一拖在一拖財務2022年至2024年的任一時點貸款餘額不超過10億元、11億元、12億元。

(C) 同業業務服務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 一拖財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 國機財務，國機的附屬公司。
- 將提供的金融服務** : 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之間相互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同業存款、拆借、信貸資產轉讓(即通過轉讓所有權的方式出售或購買未到期信貸資產，例如貸款合同)以及其他同業業務服務。
- 期限** :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支付條款** : 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合同內規定。
- 擔保** : 一拖財務可以要求國機財務就保證國機財務於履行同業業務服務協議所產生的債務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

同業業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標準

釐定一拖財務及國機財務就不同的融資服務向彼此所收取的服務費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根據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公佈的同類及同期同業拆借的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及金融機構(包括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之間進行的債券交易的同業債券交易利率；
- (2)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則參考其他金融機構(包括國有商業銀行、合資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公佈的相同或類似類別資金於銀行同業存放相同或類似期限的價格；
- (3)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若以金融資產為標的物進行買賣或抵押以獲得資金融通，參考其他金融機構(包括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公佈的標的物的市場資金融通價格；及
- (4)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由雙方根據彼等的財務狀況、金融資產的期限、規模及質量公平磋商。

國機財務承諾，國機財務向一拖財務(即從另一方取得資金流入的一方)提供資本流入服務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國機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另一方面，一拖財務承諾，一拖財務向國機財務(即從另一方取得資金流入的一方)提供資本流出服務的適用價格不得優於向一拖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採用上述銀行同業服務的定價標準時：

1. 就基於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作出的定價(即第一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查明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公佈的同類及同期服務的費率；
2. 就基於市場費率作出的定價(即第二、三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查明其他金融機構公佈的相同或類似類別資金於銀行同業存放相同或類似期限的一至二項存款利率，或以金融資產為標的物進行買賣或抵押以獲得資金融通，則為其他金融機構公佈的標的物的市場資金融通價格；
3. 就採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價格(即第四項定價標準)而言，當一拖財務為服務提供方時，本公司財務部門將主要參考業內第三方就可比較交易提供的公平費率、其財務狀況及交易的條款及規模制訂統一費率，並統一適用於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或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一拖財務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費率；或
4. 就採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價格(即第四項定價標準)而言，當一拖財務為服務接受方時，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季度獲取一至兩份國機財務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國機財務將主要參考提供予業內第三方之可比較交易的公平費率、其財務狀況及交易的條款及規模制訂統一費率，並統一適用於國機財務與一拖財務或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一拖財務會每個季度審閱費率以確保同業業務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費率屬公平合理且不高於國機財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可比較服務的費率。

同業業務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建議尚未支付最高金額

下表載列同業業務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支付的歷史最高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尚未支付最高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尚未支付最高年度上限金額：

	尚未支付的歷史最高金額			尚未支付最高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同業業務服務協議	<u>2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建議尚未支付最高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同業業務服務協議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	----------------	----------------	----------------

同業業務服務協議之建議尚未支付最高金額的基準

根據同業業務服務協議項下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參考過往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

- (2) 同業業務有關監管要求：根據《同業拆借管理辦法》規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最高拆入限額和最高拆出限額均不超過該機構實收資本的100%。一拖財務註冊資本人民幣5億元，該業務拆出資金人民幣4億元同時拆入資金人民幣4億元符合監管要求；及
- (3) 一拖財務實際業務需求：為防控風險，一拖財務逐年收縮金融投資業務規模。同時，為提高階段性冗餘資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一拖財務會結合公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情況，將階段性冗餘資金投向收益相對較高且風險較小的同業業務。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D) 銷售貨物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將提供的商品 : 採購方生產及正常經營所需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零部件(包括鑄鍛件)、配套件(包括半成品及產成品)及設備(包括柴油機及拖拉機)。

期限 :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 : 原則上應在供應方發出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清。經訂約方協商後採購方可於貨物預計發出日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貨款。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或中國一拖的交易一般採用此支付條款。此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優於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該等條款。

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銷售貨物協議，將予提供的商品的適用價格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透過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本集團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或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
價格 = 成本 × (1 + 成本加成率)，其中成本加成率不超過30%。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優於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

- (1) 就基於獨立第三方市價作出的定價(即第一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銷售部門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等方式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或通過市場查詢獲得市場價格；

- (2) 就基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作出的定價(即第二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根據本公司的成本及毛利率制定本公司一般通用產品的統一售價(「統一售價」),並在本公司與採購方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中將統一採用該價格。財務部門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統一售價;及
- (3) 就基於成本加成法作出的定價(即第三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制定產品成本分析並根據成本分析及成本加成比率釐定最終價格。財務部門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從事相關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及過往交易的毛利率。

銷售貨物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協議	<u>228,440</u>	<u>312,200</u>	<u>120,060</u>	<u>345,000</u>	<u>370,000</u>	<u>395,000</u>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協議	<u>245,000</u>	<u>245,000</u>	<u>260,000</u>

銷售貨物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銷售貨物協議的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歷史交易金額；及
- (2) 根據中國一拖業務發展規劃，未來三年將力爭提升收穫機、機具產品銷量，公司將向其穩定供應收穫機及機具產品所需的柴油發動機及相關零部件產品。

(E)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一拖財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

將提供的金融服務：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

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合同內規定。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標準

一拖財務就任何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中國銀保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及相同期限的票據貼現服務的費率；
- (2)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則於市場查詢的中國業界就同類及相同期限的票據貼現服務收取的費率；或

- (3)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公平磋商，並將主要參考業內第三方提供可比交易的公平費率、其財務狀況以及交易的條款及規模後確定。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

1. 就基於中國銀保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作出的定價(即第一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查明中國人民銀行網站發佈的相同或類似服務於相同或類似期間的費率；
2. 就基於市場費率作出的定價(即第二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透過行業網站或於市場查詢獲取並參考一至二項相同或類似服務所報費率；及
3. 就採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價格(即第三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主要參考業內相同或類似行業第三方就可比較交易提供的公平費率、其財務狀況以及交易的條款及規模制訂統一費率，並在中國一拖與採購方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中將統一採用該費率。一拖財務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費率。

一拖財務承諾，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收取的適用服務費不得優於向一拖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票據貼現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	<u>137,350</u>	<u>8,400</u>	<u>90,790</u>	<u>250,000</u>	<u>300,000</u>	<u>350,000</u>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	<u>100,000</u>	<u>120,000</u>	<u>150,000</u>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根據票據貼現服務協議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參考過往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

- (2) 一拖財務的資本管理策略：一拖財務2021年截止上半年各月底的平均財務資源47.3億元，貸款及貼現各月末平均餘額為22.1億元，約佔平均財務資源的47%，預計未來三年的平均財務資源分別可達到48億元、50億元、52億元，未來三年的貸款及貼現總額預計分別為22.56億元、23.50億元、24.44億元；及
- (3) 中國一拖業務發展計劃及資金需求：根據中國一拖十四五規劃業務發展計劃及資金需求，預計2022-2024年，關聯方貸款及貼現分別佔一拖財務貸款及貼現總額的48%、53%和58%，平均比例為53%。2022年至2024年，中國一拖在一拖財務的貸款及票據貼現總額預計分別為11億元、12.5億元、14億元。據一拖財務關聯方貸款及票據貼現業務的歷史數據，貸款、票據貼現分別佔貸款及票據總額的90%、10%。因此，中國一拖在一拖財務2022年至2024年的任一時點票據貼現餘額分別不超過1億元、1.2億元、1.5億元。

(F)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一拖財務(作為供應方)，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 中國一拖(作為採購方)，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
- 將提供的財務服務：一拖財務將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票據承兌服務。
- 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支付條款：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合同內規定。
- 擔保：一拖財務可以要求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就保證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履行票據承兌服務協議所產生的債務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

票據承兌服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標準

一拖財務就任何票據承兌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中國銀保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及相同期限的票據承兌服務的費率；
- (2)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則於市場查詢的中國業界就相同或類似及相同或類似期限的票據承兌服務收取的費率；或
- (3)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公平磋商，應考慮的主要因素為同行業的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公平價格。

一拖財務承諾，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收取的適用服務費不得優於向一拖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

1. 就基於中國銀保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作出的定價(即第一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查明中國人民銀行網站發佈的同類同期服務的費率；
2. 就基於市場費率作出的定價(即第二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透過行業網站或於市場查詢獲取並參考一至二項相同或類似服務所報費率；及
3. 就採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價格(即第三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主要參考業內第三方就可比較交易提供的公平費率、其財務狀況以及交易的條款及規模制訂統一費率，並統一適用於本公司與採購方的相同或類似交易，並在中國一拖與採購方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中將統一採用該費率。一拖財務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費率。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票據承兌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兌付的歷史最高金額，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尚未兌付最高年度上限金額及建議尚未兌付最高年度上限金額：

	尚未兌付的歷史最高金額			尚未兌付最高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	<u>158,460</u>	<u>142,290</u>	<u>208,620</u>	<u>336,000</u>	<u>376,000</u>	<u>420,000</u>

	建議尚未兌付最高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	<u>210,000</u>	<u>220,000</u>	<u>230,000</u>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根據票據承兌服務項下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參考過往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
- (2) 一拖財務的資本管理策略：根據一拖財務歷史及預計所有者權益，於2021年6月底，一拖財務的所有者權益約為8.6億元，預計2022年至2024年將分別達到9.0億元、9.3億元、9.5億元。據此，根據財務公司相關監管規定，預計未來3年一拖財務開展承兌業務規模可達到14億元–15億元；及

- (3) 中國一拖票據承兌業務需求：參考一拖財務關聯方票據承兌業務歷史數據(最高時點餘額佔一拖財務承兌業務規模的比例約為15%)，結閣中國一拖業務發展可能對票據使用量的增加，2022年至2024年任一時點票據承兌餘額分別不超過2.1億元、2.2億元、2.3億元。

(G) 綜合服務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 將提供的服務** : 運輸及運輸輔助服務以及與生產相關的加工承攬服務。
- 期限** :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支付條款** : 運輸服務：原則上在本公司(代表本集團)確認發送／收到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算。
- 運輸輔助服務：每月結算一次，並於次月底前付款。
- 與生產相關的加工承攬服務：加工承攬服務結束之日起60天內結清。
- 中國一拖與獨立第三方或本公司的交易一般採用此支付條款。此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中國一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其項下擬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透過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或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
價格 = 成本 × (1 + 成本加成率)，其中成本加成率不超過10%。

中國一拖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價格。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

- (1) 就基於獨立第三方市價作出的定價(即第一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採購部門會透過市場查詢獲得並參考相同或類似服務的一至兩個報價。有關報價將由採購部門獲取；
- (2) 就基於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作出的定價(即第二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參考一至兩份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就採購相同或類似服務而簽署的協議。財務部門將從供應商取得服務成本分析(包括成本明細及毛利率)，以確保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價屬公平合理且不高於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

- (3) 就基於成本加成法作出的定價(即第三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從供應商獲取服務成本分析並根據成本分析及成本加成比率釐定最終價格。財務部門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從事相關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及過往交易的毛利率。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運輸及運輸輔助服務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服務協議	<u>132,620</u>	<u>183,410</u>	<u>117,010</u>	<u>185,000</u>	<u>200,000</u>	<u>220,000</u>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服務協議	<u>190,000</u>	<u>190,000</u>	<u>200,000</u>
--------	----------------	----------------	----------------

綜合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參考過往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

- (2) 本公司將利用中國一拖現有物流運輸基礎設施優勢、區域位置優勢為公司提供物流運輸服務；並根據實際生產經營需要，委託中國一拖利用其金屬熱處理能力開展部分零部件加工承攬業務；及
- (3) 綜合服務費用的釐定主要考慮實際業務需求、燃油價格及勞動力成本波動等因素。

(H) 採購動能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 中國一拖，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 將提供的能源** : 本集團生產所用的能源，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天燃氣、氧氣、水、壓縮氣體、蒸氣及氮氣。
- 期限** :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支付條款** : 每月結算一次，至次月月末前支付完畢；經協議雙方協商後，採購方可提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

採購動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採購動能協議，將予提供的能源的價格將為：

- (1) 市場價格；
- (2) 倘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中國一拖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或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率確定價格(計稅價)，即：
價格=成本×(1+成本加成率)，其中成本加成率不超過16%。

中國一拖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能源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能源的價格。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

1. 就基於獨立第三方市價作出的定價(即第一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採購部門會透過市場查詢獲得並參考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一至兩個報價。有關報價將由採購部門獲取；
2. 就基於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作出的定價(即第二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參考一至兩份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就採購相同或類似產品而簽署的協議。財務部門將從供應方取得產品成本分析(包括成本明細及毛利率)，以確保採購動能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價屬公平合理且不高於供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
3. 就基於成本加成率作出的定價(即第三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從供應方獲取服務成本分析並根據成本分析及成本加成比率釐定最終價格。財務部門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從事相關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及過往交易的毛利率。

採購動能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採購動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動能協議	<u>133,680</u>	<u>174,690</u>	<u>80,770</u>	<u>205,000</u>	<u>220,000</u>	<u>235,000</u>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動能協議	<u>190,000</u>	<u>190,000</u>	<u>200,000</u>

採購動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採購動能協議項下擬提供的能源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參考過往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
- (2) 當前國家大力推進生產企業開展環保及節能減排工作，未來能源消耗增速將放緩；同時，考慮可能存在的能源價格上漲因素，未來3年能源採購交易金額預計小幅增長。

(I) 房屋租賃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聯繫人),作為出租人;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將租賃的房屋 : 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總樓面面積約為87,000平方米的房屋(包括水電設施及工業用房)及下文所述優先權項下的房屋。
- 期限 :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優先權 : 本集團亦有優先權按照房屋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額外租賃(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總樓面面積不多於8,500平方米的房屋。
- 支付條款 : 本集團將於每個財政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末前以現金支付年租。

房屋租賃協議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房屋租賃協議，年租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出租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或
- (2) 倘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由雙方參考相近區域內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公平磋商而釐定。

中國一拖承諾，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實體及其等的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租金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實體及其等的聯繫人獨立第三方客戶就相同房屋提供的租金。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

1. 就基於出租人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作出的定價(即第一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取得一至二份出租人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協議，確保出租人向本公司提供的相同物業的價格不高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
2. 就採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價格(即第二項定價標準)而言，財務部門將參考第三方就鄰近位置及地區類似物業提供的一項或兩項公平費率制訂租金。

房屋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房屋租賃協議	<u>9,260</u>	<u>9,320</u>	<u>3,300</u>	<u>9,500</u>	<u>9,500</u>	<u>9,500</u>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房屋租賃協議	<u>8,000</u>	<u>8,000</u>	<u>8,000</u>

房屋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房屋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公司預計租賃房屋面積約95,500平方米(已考慮因經營發展需要可能需要增加約8,500平方米)的實際使用需求；或
- (2) 房屋租賃價格主要參考中國一拖週邊區域的市場價格，及／或中國一拖向獨立第三方出租房屋收取的租賃費。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根據房屋租賃協議租賃房屋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房屋租賃協議項下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預計為人民幣2,500萬元，以相當於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折現率3.85%對預計未來年度租金總額進行折現計算。

(J) 土地租賃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他聯繫人)，作為出租人；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將租賃的土地使用權** : 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總土地面積約338,0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下文所述優先權項下的土地使用權。
- 期限** :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優先權** : 本集團亦有優先權按照土地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聯繫人額外租賃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總土地面積不多於65,000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 支付條款** : 本集團將於每年度末前以現金支付年租。

土地租賃協議之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土地租賃協議，年租將為：

- (1) 出租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或
- (2) 倘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由雙方參考類似土地使用權的市場租金公平磋商而釐定。

中國一拖承諾，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租金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租金。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

1. 就基於出租人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作出的定價(即第一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取得一至二份出租人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協議，確保出租人向本公司提供的相同土地的價格不高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
2. 就採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價格(即第二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參考第三方就鄰近位置及地區類似土地提供的一項或兩項公平費率制訂租金。

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協議	<u>8,890</u>	<u>9,740</u>	<u>5,730</u>	<u>13,500</u>	<u>13,500</u>	<u>13,500</u>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協議	<u>14,000</u>	<u>14,000</u>	<u>14,000</u>

土地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土地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基於：

- (1)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公司預計租賃場地面積403,000平方米(已考慮因經營發展需要可能需要增加約65,000平方米)的實際使用需求；
- (2) 土地租賃價格主要參考中國一拖週邊區域的市場價格，及／或中國一拖向獨立第三方出租場地收取的租賃費。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根據土地租賃協議租賃土地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土地租賃協議項下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預計為人民幣4,200萬元，以相當於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折現率3.85%對預計未來年度租金總額進行折現計算。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聯交易

(K) 存款服務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 一拖財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
- 將提供的金融服務 : 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期限 :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支付條款 : 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合同內規定。
- 承諾 : 中國一拖承諾：
 - (1) 促使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根據其他方提供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將其資金優先存於一拖財務；及
 - (2) 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在一拖財務保有的存款應一直超過貸款餘額。當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違反此一承諾，一拖財務有權利限制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向任何第三方以其存於一拖財務的資金支付，或要求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高其在一拖財務保有的存款。

抵銷權利 : 中國一拖不可撤回地並促使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不可撤回地向一拖財務授出權利，可以於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違約成員公司之相關存款賬戶抵銷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因履行貸款服務協議及／或票據承兌服務協議時而產生的一切債務。

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基準

根據存款服務協議，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存款的一切金額利率將按照中國銀保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執行。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查明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及中國銀保監會網站發佈的同類同期存款的費率。

存款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下表載列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尚未償還的歷史最高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尚未償還最高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尚未償還的歷史最高金額			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協議	<u>1,576,740</u>	<u>1,817,830</u>	<u>1,638,470</u>	<u>2,300,000</u>	<u>2,800,000</u>	<u>2,800,000</u>

建議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協議	<u>2,300,000</u>	<u>2,300,000</u>	<u>2,300,000</u>
--------	------------------	------------------	------------------

存款服務協議的建議尚未償還最高金額的基準

根據存款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尚未償還最高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參考過往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或
- (2) 考慮中國一拖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及資金狀況。

先決條件

除存款服務協議外，所有新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生效。存款服務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生效。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聯交易符合協議約定的定價條款及不超過年度預計的上限金額，本公司制訂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並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董事會辦公室以及審計法務部門負責實施及監督：

- (一) 本公司已制定關聯交易決策及日常管理辦法，明確要求各業務單位根據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訂立合同時，必須遵守持續關聯交易協議的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 (二)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法律部門負責對持續關聯交易各協議主要條款及定價原則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是否符合公平合

理及有關法律法規進行審核。各業務單位在開展具體業務時，將由其財務部門及相關部門通過參與合同評審流程審核監控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間的各類交易擬定的價格及相關條款。

(三)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門定期統計、檢視各項關聯交易協議實際發生金額佔批准上限的比例以及全年預計情況，並及時提示業務單位注意交易上限使用額度。確因實際業務開展需要增加交易上限金額，按規定履行相應審批程序後方可實施，確保關聯交易合規履行。

(四)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對公司關聯交易業務進行內部控制監督評價。

(五) 公司審計師按規定對持續關聯交易定價及年度上限金額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新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自一九九七年起，本集團及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已經互相進行交易，以促進彼等的生產及運作。鑒於本集團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之間的既有長期關係，本集團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之間的地域便利及其提供的原材料供應與服務供應的可靠性，均有利於(i)本公司對產品性能及質量的有效控制及(ii)售後服務，因為其為交易方之間提供快速、便利及及時的溝通及協調。訂立新協議可有效降低本集團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之間的經營風險並有利於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生產管理。訂立新協議是對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技術服務協議除外)

項下交易安排的重新續訂。此外，於考慮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包括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票據承兌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及同業業務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時，董事亦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1) 因為中國一拖與本公司之間涉及生產的持續關聯交易需要每日結算服務；一拖財務是本公司與中國一拖進行業務結算的重要平臺；一拖財務提供及時結算，加快了本公司的現金流動，增加了本公司的資產流動性。
- (2) 隨著一拖財務財務資源增加以及農機產品生產銷售的季節性特點，使得一拖財務在出現階段性資金結餘時，可以通過向中國一拖提供金融服務有效提升本公司資金使用效率，為本公司帶來收益；在出現流動資金壓力時，為確保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可以通過同業業務解決短期流動性問題。同時，訂立同業業務服務協議的還可以進一步擴大一拖財務的交易對手選擇範圍及提高議價能力。
- (3) 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提供的金融服務將根據內部控制委員會批准的信貸評級政策，嚴格遵守貸款信貸評級規定及貸款審批程序。由於一拖財務瞭解中國一拖的信貸情況及財務狀況，整體交易風險較低。

因此，董事認為(i)新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新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i)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集團、中國一拖、中國一拖集團、國機、國機財務及一拖財務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系列拖拉機、柴油機及拖拉機其他配件等。

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48,485,853股A股，主要從事特定運輸機械、車輛產品及零部件的生產。

中國一拖集團主要從事運輸機械、車輛產品、工業裝備及零部件的生產。

國機主要從事機械裝備研發與製造、國內外大型成套設備及工程項目的承包；汽車及零部件銷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進出口業務等。

國機財務主要從事向國機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承銷公司債券，並提供辦理融資租賃、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服務、提供保函及信用證、委託貸款、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其他金融服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一拖財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是一間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認可及監管的非銀行業財務機構。其主要業務包括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一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非銀行業金融服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1%，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國機持有中國一拖87.9%股權，故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因此，國機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一拖財務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包括控股附屬公司)及中國一拖分別擁有約99.4%及0.6%的權益。

因此，本公司與中國一拖、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以及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訂立的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要求，以及需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各項貸款服務協議及同業業務服務協議之交易金額及項下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但未超過7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服務協議及同業業務服務協議及項下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2)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各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少於5%，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擬根據存款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構成中國一拖集團為一拖財務的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財務資助授出資產抵押。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存款服務協議的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各項新協議(存款服務協議除外)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就存款服務協議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指引》的相關規定，履行了有關豁免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披露和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程序。同時，因存款服務協議預計交易上限金額超過公司上度經審計淨資產的50%，因此，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議案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並不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1年10月下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議案，尋求獨立股東／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新協議及項下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上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6(1)、19A.39A條及中國公司法要求，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10月12日或之前，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協議及項下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的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i)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採購貨物協議；(ii)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銷售貨物協議；(iii)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不包括拖拉機研究所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票據承兌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iv)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同業業務服務協議；(v)拖拉機研究所公司(代表拖拉機研究所集團)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vi)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vii)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採購動能協議；(viii)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他聯繫人，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及(ix)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他聯繫人，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土地租賃協議的統稱；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項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或餘額；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	指	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就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票據承兌服務訂立的協議；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	指	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就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運輸輔助服務以及與生產相關的加工承攬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i)中國一拖及/或其控股公司或實體可於該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單獨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該10%不包括中國一拖及/或其控股公司或實體通過本公司持有的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存款服務協議」	指	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就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訂立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下旬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並酌情批准各新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採購動能協議」	指	中國一拖(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多種能源；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銷售貨物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票據承兌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採購動能協議房屋租賃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的統稱；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統稱；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存款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進行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目的組成的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為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同業業務服務協議」	指	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相互提供同業業務服務；
「土地租賃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聯繫人，作為出租人)及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聯繫人同意將總土地面積約為338,00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租予本集團以及給予本公司租賃一幅總土地面積不多於65,0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優先權；
「貸款服務協議」	指	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就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訂立的協議；
「採購貨物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料；
「新協議」	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統稱；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採購貨物協議、貸款服務協議及同業業務服務協議的統稱；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統稱；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如交易適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房屋租賃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實體及其等的聯繫人，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實體及其等的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出租總樓面面積約87,000平方米的房屋，並給予本公司租賃總樓面面積不超過8,500平方米的額外房屋的優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貨物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附屬公司供應若干物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海銀行間同業借拆利率」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借拆利率；

「國機」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擁有中國一拖的87.90%股權；
「國機財務」	指	國機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中國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成立的公司，並為國機非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8.81%股權；
「中國一拖 經擴大集團」	指	(i)中國一拖集團；(ii)中國一拖集團的聯繫人；及(iii)關連附屬公司；
「一拖財務」	指	中國一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擁有99.4%股權的附屬公司；
「中國一拖集團」	指	中國一拖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額所示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告所載任何列表內總額與總和金額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董事長)及劉繼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

* 僅供識別